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0月22日 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:30 在公司 200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